

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(沪海洋科〔2014〕1号 2014年3月7日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青年学术骨干队伍建设，加速培养造就一批拔尖创新人才，大力增强学校原始性创新能力，持续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设立“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基金”）。

第二条 科技处负责“专项基金”实施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、规模和条件

第三条 “专项基金”支持我校在编在岗优秀青年学术骨干紧密围绕海洋、水产和食品三大主干学科开展科技创新以及人文哲社研究。

第四条 “专项基金”每年资助：自然科学类总额为100万元，每项8-10万元，研究期限为2年，分2次拨款；人文社科类总额为45万元，每项2-5万元，研究期限为2年，分2次拨款。

第五条 “专项基金”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热爱学校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；
2. 在科技创新以及人文哲社研究中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该项研究工作；
3. 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未曾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。
4. 在申报当年1月1日，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，优先资助35岁以下申请人；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优先资助40岁以下申请人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“专项基金”每年申报和评审一次。申报工作以学院（部门）为单位，实行限额申报；评审工作坚持遵循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择优支持、公正合理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根据科技处通知，各学院组织老师申报。申请人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科

科技发展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经学院遴选、审核，一式八份递交科技处。

第八条 科技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支持方案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一周，如无异议，正式公布资助名单，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按照预算合理使用经费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克扣、挪用或转让。其中劳务费比例不得高于总经费的 15%，且不能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津贴或激励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间每年须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科技处，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在“专项基金”资助期结束前一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验收申请，填写《上海海洋大学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科技处，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和评价。

第十二条 凡在“专项基金”资助下取得的成果，发表论著以及成果鉴定时，必须标注“上海海洋大学科技发展专项基金资助”（英文为：Supported by special fundi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）。

第十三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研究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、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的项目负责人，学校将中止或撤销资助，并限制项目负责人今后三年的竞争性项目的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跟踪管理，严格考核，积极支持其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认定学院当年获得的“专项基金”总额的 50%计入学院当年到账科研经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